移送偵查聲請書

聲請人　　與相對人　　間之　　年調字第　　號　　事件，業經調解不成立。因聲請人認為相對人涉及罪嫌，請　貴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將本件移送

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。

　此致

新北市　　調解委員會

聲請人：　　＜簽名或蓋章＞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